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ARIFIN KUSUMO SIDIK SETIYAWAN (古書馬)

SUTRISNO MULYONO (蘇吉諾)

SODIKIN SAEFULAH (索迪)

DEDI DWI NATA (德帝)

WENDI (溫迪)

MUSTAR IBRAHIM (木思達)

KUSNANTO (安多)

HERMAN EFFENDI (赫曼)

TARSONO (索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六「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
均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01 計算之利息。
- 0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各依附表六「訴訟
- 04 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 05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六「合計」
- 06 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07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一、國際管轄權：

11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

12 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

13 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4 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甲○○ ○○○

15 ○○○ ○○○○○○（古書馬）、丙○○○ ○○

16 ○（蘇吉諾）、乙○○ ○○○○（索迪）、

17 己○○ ○○○（德帝）、壬○（溫迪）、丁○○ ○○

18 ○（木思達）、庚○○○（安多）、戊○○ ○○

19 ○（赫曼）、辛○○（索諾）（下合稱原告，如單

20 指一人時則逕稱其中文名）均係印尼籍，有移民署雲端資料

21 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附卷為憑（本院個資及文

22 件卷），本件應為具有涉外因素之涉外民事事件。再原告主

23 張其等工作地點均位在被告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

24 巷00號處（本院卷13頁），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25 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

26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12條「因契約

27 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

28 管轄」、勞動事件法第5條「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

29 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

30 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勞動事件之審判

31 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規定，我國

01 法院就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

02 二、準據法：

03 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04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
05 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
06 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
07 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
08 律適用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
09 告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情，核屬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
10 關係，原告陳稱兩造雖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惟被告未將勞
11 動契約正本或影本交由原告收執（本院卷247頁），而原告
12 主張其等受僱於被告並擔任機台操作員，其等提供勞務、受
13 領報酬及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均在我國，已如前述，應認我
14 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本件訴訟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
15 法。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7 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第一次
20 受僱日、第一次退保日、第二次受僱日、最後工作日及約定
21 月薪之數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突然於民國112年8月
22 16日公告將自同年月26日起停業，並表示會於同年月26日前
23 協商資遣相關問題，然於前開期限屆至時，被告仍未與原告
24 達成合意，並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資遣費」、「預告工
25 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等欄所示之金額，且被告即未
26 再提供原告從事工作之機會，應認被告有依勞動基準法（下
27 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默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情
28 形，原告遂於同年9月8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29 並分別於同年10月2日、23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
30 調解室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兩造對於年資等細節存
31 有疑義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

01 7條、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2 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被告經
09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勞保職保被
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被告於112年8月16日之公告、
11 112年10月2日、23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
12 解紀錄、薪資匯款之存摺內頁及薪資單、113年2月15日民事
13 補正狀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
14 47-97、271、287-312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稅務
15 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桃園市政府
16 113年1月22日府勞資字第1130021359號函檢附勞資爭議調解
17 紀錄及資料、勞動部113年2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2048
18 號函檢附原告自101年迄今之聘僱許可相關資料附卷可參
19 (本院卷117、143-177、181-244頁)，則本院綜合上開各
20 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

22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23 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
24 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
25 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6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
27 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次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
29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
30 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
31 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01 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
02 計算平均工資。

03 2.按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
04 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
05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
06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07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
08 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
09 工作者。四、前2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
10 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勞工退休金條例
11 （下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均為印尼
12 籍，且其等並未提出具有許可永久居留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有
13 符合前揭其餘各款規定條件之資料，即非屬勞退條例第7條
14 第1項所規範之對象，自無勞退條例計算資遣費規定之適
15 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0年12月26日
16 （80）台勞動一字第30825號函示，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
17 位所僱用之外籍勞工，不論何時入境，均應有該法之適用，
18 唯外籍勞工與事業單位訂立定期契約者，其勞動基準應依勞
19 基法有關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辦理（本院卷283頁）。而被
20 告於112年8月16日發布公告，內容略以：「致全體各位同
21 仁：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經營
22 困難，資金籌措不易，將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6日起正
23 式停止營運。……本公告視為資遣通知，全體同仁最後在職
24 日為112年8月26日……」（本院卷69、171頁），顯見被告
25 已有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情事，原告
26 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7 3.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
28 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
29 併計算，勞基法第10條定有明文。查，古書馬、蘇吉諾、溫
30 迪、安多分別自如附表一「第一次受僱日」所示之日期受僱
31 於被告，並因聘僱期滿而分別於如附表一「第一次退保日」

01 所示之日期退保離職，後主張分別於如附表一「原告主張第
02 二次受僱日」所示之日期再次受僱於被告，故依照勞基法第
03 10條規定，前後段年資應合併計算云云（本院卷25、27、3
04 1、33頁），惟古書馬、蘇吉諾、溫迪、安多並未提出勞動
05 契約以證明其等主張如附表一「原告主張第二次受僱日」所
06 示之日期時間屬實，已難採憑。爰依其等提出之勞保職保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卷49、53、59、63頁）所
08 載之投保生效日期為據（如附表一「第二次勞保職保投保日
09 期」所示之日期），其等於各自「第一次退保日」後，分別
10 再受僱於被告「第二次勞保職保投保日期」之期間，均已超
11 過3個月（即分別為92天、132天、99天、106天），故依勞
12 基法第10條規定，年資不應合併計算。是古書馬、蘇吉諾、
13 溫迪、安多之舊制年資應分別從如附表一「第二次勞保職保
14 投保日期」所示之日期起算。

15 4.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契約終
16 止日前1日即112年8月25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
17 資，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112年2月至8月）之
18 每月薪資詳如附表二所示。是以，原告之第一次受僱日/第
19 二次勞保職保投保日期、最後工作日、月平均工資之數額、
20 工作年資、資遣基數均詳如附表三所示，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各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就原告主張預告工資部分：

24 1.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
25 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3個月以
26 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7 者，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28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29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任職於被告之日平均工資及工作年
31 資均詳如附表四所示，而被告係於112年8月16日預告將於11

01 2年8月26日起正式停止營運，並通知包含原告在內之全體同
02 仁最後在職日為112年8月26日（本院卷69、171頁），堪認
03 被告係於112年8月16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非完全未予預
04 告，惟被告預告期間仍不足法定預告期間日數（詳如附表四
05 「法定預告期間」欄所示），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得請求被告
06 給付各如附表四「預告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2.至原告主張被告雖有提前10日貼出公告停業，惟卻未給予原
09 告外出找工作之機會，故原告請求預告工資仍以如附表四
10 「法定預告期間」欄所示之日數作為計算云云（本院卷37
11 頁）。按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
12 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
13 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勞基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前
14 開規定僅係於預告期間內每星期有2日謀職假，並非係指預
15 告期間均得請謀職假，顯見預告期間與謀職假各具有不同規
16 範保護目的。倘原告欲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予其等外出找工作
17 之謀職假工資，應係依勞基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請求，然其
18 等卻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以被告僅於10日前預告終止
19 勞動契約，而遽認其等仍有預告期間10日之請求權益，顯有
20 將本為二事之預告工資與謀職假，混為一談及誤解。況勞工
21 有為另謀工作而向雇主請假外出，始有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22 之問題，而原告是否於預告期間有為另謀工作請假外出之申
23 請與事實，及被告是否亦確有禁止或妨礙或未給予其等外出
24 找工作之機會，自應由原告對此負舉證責任，然迄至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仍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僅表示請法院依法審酌
26 等語（本院卷317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7 (四)就原告主張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

28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9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30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31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

01 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02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03 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04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05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
06 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
07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
08 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
09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10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11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
12 項第1款第1、2目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
13 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
14 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
15 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
16 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
17 為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
18 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出勤紀錄內記載之
19 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
20 務」，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
21 項、第5項、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於訴訟上受請求
22 提出勞工出勤紀錄時，自有提出義務，無正當理由未提出
23 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內容及其成
24 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
25 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2. 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等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經本院命
28 被告提出原告請求期間或離職前6個月/請求期間相關之工資
29 清冊、薪資單（含工作項目、各項金額、計算方式、給付證
30 明）、出勤打卡明細等（本院卷130頁），惟被告無正當理
31 由且未遵期提出，則被告既迄未提出相關出勤紀錄等證據證

01 明業已給付原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其等正確實際應有之
02 特休未休天數，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等在職期間之特
03 休未休折算工資等事實為真實。原告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
04 詳如附表五所示，依前揭規定，其等主張各有相關特別休假
05 天數，堪可採信，則依其等各如附表五「契約終止前最近1
06 個月正常時間工資」欄所示之工資計算，其等應得請求各如
07 附表五「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
14 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
15 0日內發給，為勞基法第17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終止
16 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給付特別休假而
17 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
18 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
19 告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資遣
20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
21 資則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給付勞工，均核屬有確定期限
22 之給付。而原告就前開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
23 資等項目均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1日
24 （本院卷135、137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均
25 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38條第4
27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六「合計」欄
28 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
31 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

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原告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9-13、45、251、315-316頁											
姓名	職務	第一次受僱日 (年月日)	第一次退保日 (年月日)	原告主張 第二次受僱日 (年月日)	第二次勞保職 保投保日期 (年月日) (本院卷49、53、59、63頁)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約定月薪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合計
古書馬	機台 操作員	101.12.28	104.12.9	105.2.17	105.3.9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385,098元	36,676元	20,783元	442,557元
蘇吉諾	機台 操作員	102.8.1	105.4.15	105.8.3	105.8.24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270,360元	34,514元	18,407元	323,281元
索迪	機台 操作員	108.5.9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128,327元	29,614元	13,820元	171,761元
德帝	機台 操作員	106.6.18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205,588元	32,894元	17,543元	256,025元
溫迪	機台 操作員	102.8.1	105.7.25	105.10.10	105.10.31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353,341元	35,933元	20,362元	409,636元
木思達	機台 操作員	108.7.17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128,979元	30,955元	14,446元	174,380元
安多	機台 操作員	102.9.14	105.8.26	105.11.3	105.12.9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357,353元	36,341元	20,593元	414,287元
赫曼	機台 操作員	106.4.5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209,498元	32,649元	17,413元	259,560元
索諾	機台 操作員	110.3.19				112.8.26	當年度 基本工資	99,975元	26,660元	3,999元	130,634元

附表二：原告112年2月至8月之每月薪資					
姓名	領薪月份 (年月)	應領薪資/實領薪資	薪資金額依據	卷頁碼	備註
古書馬	112/2	43,462元	薪資單	本院卷81、289頁	—
	112/3	38,112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87頁	—
	112/4	29,365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88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蘇吉諾	112/2	26,660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1頁
112/3		33,341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2頁	—
112/4		31,471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2頁	—
112/5		33,203元	薪資單	本院卷85、293頁	—
112/6		32,673元	薪資單	本院卷85、293頁	—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索迪		112/2	27,105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6頁
	112/3	29,858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6頁	—
	112/4	23,866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6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德帝	112/2	36,801元	薪資單	本院卷89、297頁
112/3		39,223元	薪資單	本院卷89、297頁	—
112/4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溫迪		112/2	32,198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9頁
	112/3	35,666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299頁	—
	112/4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木思達	112/2	22,094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2頁
112/3		30,141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2頁	—
112/4		23,587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2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續上頁)

01

安多	112/2	29,419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3頁	—
	112/3	34,048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3頁	—
	112/4	26,705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5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赫曼	112/2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3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4	23,173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7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索諾	112/2	44,708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09頁	—
	112/3	49,232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11頁	—
	112/4	28,500元	存摺匯款紀錄	本院卷311頁	—
	112/5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6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7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112/8	26,400元	當年度基本工資	—	無薪資單及存摺匯款紀錄

02

姓名	第一次受僱日/第二次勞保職保投保日期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實領薪資 (B) (參附表二)	月平均工資= (小計B欄÷A欄 總日數×30) (C)	工作年資 (年月日) (D)	資遣基數 〔依勞基法第 17條第1項規 定換算工作年 資〕 (E)	資遣費 (F=C×E)
古書馬	105.3.9	112.8.26	112.2.26-112.8.25	4,657元 (43,462元×3/28)	28,612元	7,5,18	7+6/12	214,588元
				38,112元				
				29,365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72,624元				
蘇吉諾	105.8.24	112.8.26	112.2.26-112.8.25	2,856元 (26,660元×3/28)	30,039元	7,0,3	7+1/12	212,774元
				33,341元				
				31,471元				
				33,203元				
				32,673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81,234元				
索迪	108.5.9	112.8.26	112.2.26-112.8.25	2,904元 (27,105元×3/28)	26,042元	4,3,18	4+4/12	112,848元
				29,858元				
				23,866元				

(續上頁)

01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57,118元				
德蒂	106.6.18	112.8.26	112.2.26-112.8.25	3,943元 (36,801元×3/28)	28,186元	6,2,9	6+3/12	176,163元
				39,223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70,056元				
溫迪	105.10.31	112.8.26	112.2.26-112.8.25	3,450元 (32,198元×3/28)	27,515元	6,9,27	6+10/12	188,018元
				35,666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66,006元				
木思達	108.7.17	112.8.26	112.2.26-112.8.25	2,367元 (22,094元×3/28)	25,953元	4,1,10	4+2/12	108,139元
				30,141元				
				23,587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56,585元				
安多	105.12.9	112.8.26	112.2.26-112.8.25	3,152元 (29,419元×3/28)	27,248元	6,8,18	6+9/12	183,923元
				34,048元				
				26,705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64,395元				
赫曼	106.4.5	112.8.26	112.2.26-112.8.25	2,829元 (26,400元×3/28)	25,341元	6,4,22	6+5/12	162,606元
				26,400元				
				23,173元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52,892元				
索諾	110.3.19	112.8.26	112.2.26-112.8.25	4,790元 (44,708元×3/28)	30,333元	2,5,8	2+6/12	75,834元
				49,232元				
				28,500元				

(續上頁)

01

				26,400元			
				26,400元			
				26,400元			
				21,290元 (26,400元×25/31)			
小計			181日	183,012元			

02

附表四：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預告工資之金額

姓名	平均工資 (日薪) (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法定預告期間 (天數) (B)	被告已於112年8月1 6日預告終止勞動契 約(本院卷69、171 頁) (C=B-10日)	預告工資 (D=A×C)
古書馬	954元	7, 5, 18	30日	20日	19,080元
蘇吉諾	1,001元	7, 0, 3	30日	20日	20,020元
索迪	868元	4, 3, 18	30日	20日	17,360元
德帝	940元	6, 2, 9	30日	20日	18,800元
溫迪	917元	6, 9, 27	30日	20日	18,340元
木思達	865元	4, 1, 10	30日	20日	17,300元
安多	908元	6, 8, 18	30日	20日	18,160元
赫曼	845元	6, 4, 22	30日	20日	16,900元
索諾	1,011元	2, 5, 8	20日	10日	10,110元

03

附表五：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金額

姓名	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時間工 資 (A)	工作年資 (年月日)	主張剩餘未休日 數 (B) (本院卷251頁)	每日工資 (C=A÷30)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D=B×C)
古書馬	26,400元	7, 5, 18	17日	880元	14,960元
蘇吉諾	26,400元	7, 0, 3	16日	880元	14,080元
索迪	26,400元	4, 3, 18	14日	880元	12,320元
德帝	26,400元	6, 2, 9	16日	880元	14,080元
溫迪	26,400元	6, 9, 27	17日	880元	14,960元
木思達	26,400元	4, 1, 10	14日	880元	12,320元
安多	26,400元	6, 8, 18	17日	880元	14,960元
赫曼	26,400元	6, 4, 22	16日	880元	14,080元
索諾	26,400元	2, 5, 8	3日	880元	2,640元

04

附表六：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編號	姓名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休	合計	訴訟費用分
----	----	-----	------	------	----	-------

(續上頁)

01

				折算工資		擔比例
1	甲○○ ○○○ ○○ ○○○○○ (古書馬)	214,588元	19,080元	14,960元	248,628元	8%
2	丙○○○ ○○○ (蘇吉諾)	212,774元	20,020元	14,080元	246,874元	3%
3	乙○○ ○○○○ (索迪)	112,848元	17,360元	12,320元	142,528元	1%
4	己○ ○○○ (德帝)	176,163元	18,800元	14,080元	209,043元	2%
5	壬○ (溫迪)	188,018元	18,340元	14,960元	221,318元	7%
6	丁○○ ○○○ (木思達)	108,139元	17,300元	12,320元	137,759元	1%
7	庚○○○ (安多)	183,923元	18,160元	14,960元	217,043元	8%
8	戊○○ ○○○ (赫曼)	162,606元	16,900元	14,080元	193,586元	3%
9	辛○○ (索諾)	75,834元	10,110元	2,640元	88,584元	1%